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凌云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书存、王建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2月1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书存、吕晶谷
（五）现场检查手段
结合凌云股份实际情况，查阅、收集凌云股份有关文件、资料，实施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和沟通。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股份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2022年度的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云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岗位职责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2022年度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凌云股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凌云股份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记录以及账务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云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查阅了募集资金到账单、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查阅并对比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股份2022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和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凌云股份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向凌云股份相关人员了解了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比较了公司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并公开信息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凌云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持续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持续、合理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关注行业变化趋势，控制市场和经营风险。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和核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凌云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凌云股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书存 王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1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浦集团	是	50,000,000	14.79%	5,076,379	否	2022/1/27	2028/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923,621	100%	
金浦集团	是	13,700,000	4.05%	1,309,000	否	2022/1/27	2028/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391,000	100%	
合计	—	63,700,000	18.84%	6,385,379	—	—	—	—	—	—	57,314,621	100%	

2.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浦集团	50,000,000	34.26%	254,700,000	191,000,000	56.60%	19.36%	0	0	83,401,448	56.70%	56,700,000	56.70%	
合计	34.26%	254,700,000	191,000,000	56.60%	19.36%	0	0	83,401,448	56.70%	56,700,000	56.70%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40%；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浦集团	是	47,000,000	13.80%	4.76%	否	2023/2/13	2024/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	0	0	42,300,000	100%
金浦集团	是	11,000,000	3.25%	1.11%	否	2023/2/17	2024/1/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	0	0	9,900,000	100%
金浦集团	是	5,700,000	1.69%	0.56%	否	2023/2/17	2024/2/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	0	0	4,200,000	100%
合计	—	63,700,000	18.84%	6.43%	—	—	—	—	—	—	—	56,700,000	100%

证券代码：000935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近期发生了合伙人变动的事项。

和谐锦弘原合伙人大会同意，和谐锦弘有限合伙人之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减资方”）将缩减其对和谐锦弘的认缴出资6亿元，缩减出资后其认缴出资总额为24亿元；其关联方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入伙和谐锦弘，对和谐锦弘认缴出资6亿元。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和谐锦弘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和谐锦弘有限合伙人之一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华发”）将其对和谐锦弘的全部认缴出资3亿元转让给其关联方珠海华发实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简称“华发实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发实远将成为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华发从和谐锦弘退伙。珠海华发实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前述增减资及合伙份额的划转事项均不影响和谐锦弘的总规模和其他合伙人的资本账户和分配权益。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海河”）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3BLN1N
出资额：6100.0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保税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837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海河创新和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天津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天津海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海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珠海华发实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97C09F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46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许鹏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发实远原一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发集团及珠海海投的关联人。
珠海华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华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合伙人变动前后，和谐锦弘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格力博 股票简称：301260 公告编号：2023-00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54.00万股，每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6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439.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457418_B0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6020291900228336	610,000,000.00	补充5000万新增募投项目机械产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227864244	569,000,000.00	补充5000万新增募投项目机械产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56016287700000015	290,000,000.00	补充5000万新增募投项目机械产能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4846	50,000,000.00	生产3万台新增无人物流搬运车和3万台智能机器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36016287700000024	327,000,000.00	新增募投项目机械产能研发中心建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3828275	120,000,000.00	新增募投项目机械产能研发中心建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631201040011682	4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60256819803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66501180212825	4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38271113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674285	82,280,113.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88001880028964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3,588,280,113.00	-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名义签署。

注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名义签署。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金浦集团	338,101,448	34.26%	191,0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0	0	83,401,448	100%	254,700,000	100%		
合计	338,101,448	34.26%	191,000,000	254,700,000	75.33%	25.81%	0	0	83,401,448	100%	254,700,000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5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3%，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控股股份质押未发生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月份	将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份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6,000,000.00	28.23%	8.73%	22,800.00
未来一年内	48,000,000.00	13.11%	4.36%	0.000.00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7.金浦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金浦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2月17日14:00-15:00

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交流

参会人员名称：中信建投证券、南方基金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会秘书刘印江及公司证券部、经济运行中心、规划发展中心人员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碱、粘胶短纤、氯碱、有机硅四大产业，并配套热电、原盐、磷矿、硫磺、国际贸易等业务，目前公司纯碱年产能340万吨，其中本部230万吨、青海五彩碱业110万吨，粘胶短纤78万吨，烧碱37万吨，PVC52.5万吨，有机硅单体20万吨。

2022年初，公司提出“三链一群”产业发展规划，即“两碱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有机硅新材料产业链、精细化工产业链、新能源新材料“双新”战略产业集群，按照“向海洋转身、向绿色转型、向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特色海洋经济，壮大循环经济规模，打造河北省沿海经济带盐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主导产品目前市场情况

春节后，国内经济复苏，预期提升，纯碱、粘胶短纤、烧碱、PVC、有机硅等产品市场整体向好。纯碱：今年年初以来呈上行走势，纯碱行业总产能约3200万吨，行业开工维持约90%—92%的高位水平，行业库存维持在28—35万吨的较低水平，行业呈现高开工、低库存、供需偏紧的局面，从下游需求看，2022年下半年以来以光伏玻璃产线有所下降，但从2022年初以来光伏玻璃需求增长比较明显，对重质纯碱的需求支撑比较明显，轻质纯碱下游主要是硅基土、膨润土等中小化工企业，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目前正处于需求复苏的阶段，预计上半年纯碱市场处于景气周期，下半年行业内新增产能较多，后期走势主要看三季度以后行业新增产能的实际投放情况对市场的影响。

粘胶短纤：年初以来经济复苏预期强烈，市场呈稳中向好走势，春节以后市场出现了小幅反弹行情，随着经济的稳步复苏，对消费行业具备一定支撑，同时今年粘胶短纤行业没有新增产能，后市走势主要看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需求的恢复情况，2023年行业整体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

烧碱：公司85—90%自用于粘胶短纤的生产，剩余额度区域销售。

PVC：目前行业整体产能2650万吨左右，2023年新增产能约110—130万吨，整体看供给端变化不大，下游应用主要房地产领域等，随着稳地产、保交楼等政策的出台，预计上半年呈小幅上涨的行情。

预计下半年跟随淡季季调整，大势看稳。

有机硅：今年行业新增产能约160—180万吨，产能集中投放在下半年，新增产能实际产量投放仍有待持续观察。需求看今年经济恢复、房地产行业修复，除房地产领域外，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需求增长迅速，对市场有一定的支撑。

（三）主要交流问题

问题1：春节后纯碱、粘胶短纤、烧碱、PVC、有机硅行业的开工情况如何？

当前纯碱行业开工率90—92%，维持在高位水平，粘胶行业开工率62%左右，行业开工水平较低，PVC行业开工率79%左右，烧碱行业开工率82—84%水平，有机硅行业开工率64—65%水平。

问题2：公司主要产品库存和订单情况如何？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和逐步落地，房地产已呈现触底反弹，成交量尚待预期；下游开工逐步恢复，成交相对活跃，市场氛围较好；当前公司主要产品库存均处在合理库存水平，销售订单相对充足，维持在7—15天水平，各种料不一样。

问题3：近年粘胶短纤行业低迷，2023年以来价格量度微涨态势，是否可持续，预计未来行情走势如何？
2023年初疫情优化管控以来，粘胶短纤终端消费回升，对纱线、纺织、服装等行业均有一定提升预期，下游开工已恢复至七成水平，粘胶短纤价格也随小幅提振。

问题4：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主要内容及项目进展情况如何？
两碱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侧重于现有的循环经济做强，同时纯碱向下游高端产品延伸；曹妃甸精细化工产业链，位于曹妃甸化工园区，目前前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发展烧碱及与氯有关的产品，形成区域循环经济；有机硅新材料产业链，有机硅三期20万吨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计划今年三季度投产，除有机硅单体产能扩建外，配套上游原料基地，同时向下游延伸，谋划建设下游产业园，向精细化、高附加值、客户定制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双新产业集群，以盐化工盐田土地资源为依托，合作建设光伏等等。

问题5：公司“三链一群”布局约570亿总投资，大概时间节点以及资本开支计划？
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规划总投资约570亿，时间节点点到“十五五”末，项目拟分期建设，每年投资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项目的推进情况而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因业务需要，决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法人账户透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其中公司为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非担保额度9,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和2022年4月1日在